附件1

**2016年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考试时间 | 备注 |
| 5月21日 | 11月19日 | 职业指导人员 | 4-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二级、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
| 物流师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 | 上机考试 |
| 2-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14:00-15:30  二级、一级综合评审 | 技能操作考核、一级综合评审可使用普通计算器。 |
| 心理咨询师 | 3-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
| 电子商务师 | 4-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上机考试 |
| 理财规划师 | 3-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5:30  二级综合评审 | 上机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可使用专用计算器。 |
| 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6:00  综合评审 |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可使用专用计算器。 |
| 劳动保障协理员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00  专业能力考核 |  |

| 日期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考试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5月22日 | 11月20日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4-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
| 企业培训师 | 3-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
| 电子商务师 | 4-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上机考试  |
| 理财规划师 | 3-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5:30  二级综合评审 | 上机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可使用专用计算器。 |
| 5月22日  |  | 项目管理师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上机考试 |
| 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5:30  二级综合评审 | 纸笔作答；专业能力考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综合评审采取专题论文形式。 |
| 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专业能力考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口头答辩。 |
| 企业信息管理师 | 3-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上机考试；二级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书面或口头答辩。 |
| 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5:30  综合评审 | 综合评审采取专题论文形式，纸笔作答。 |
| 营销师 | 2-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书面或口头答辩。 |

附件2

**2016年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考试时间 | 备注 |
| 3月19日5月21日7月16日9月17日11月19日 | 营销师 | 5-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
| 秘书 | 5-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14:00-15:30  涉外秘书：英语考试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专业能力考核中的案例分析题播放录像；涉外秘书英语考试听力部分播放光盘。 |
| 网络编辑员 | 4-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上机考试；二级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书面或口头答辩。 |
| 婚姻家庭咨询的师 | 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
| 创业咨询师 | 3-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综合评审采取专题论文撰写形式，口头答辩。 |
| 3月20日5月22日7月17日9月18日11月20日 | 公共营养师 | 4-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二级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口头答辩。 |
| 物业管理员 | 4-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二级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口头答辩。 |
| 育婴师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
| 5级 | 08:30-10:30  理论知识考试 | 专业能力考核根据考试人数安排考试时间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3-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二级、一级综合评审时间由省中心确定 | 二级、一级综合评审采取撰写论文形式，口头答辩。 |
|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 专业能力考核根据考试人数安排考试时间 |
| 手语翻译员 | 4-3级 | 08:30-10:30  理论知识考试 | 专业能力考核根据考试人数安排考试时间 |

附件3

**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申报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职 业** | **等 级** | **等级****名称** | **申 报 条 件** |
| 职业指导人员 | 四级 | 职业指导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2）具有大专学历（含同等学历），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 |
| 三级 | 助理 职业 指导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历），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3）取得职业指导员资格证书1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 |
| 二级 | 职业指导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一篇，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一篇，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3）具有硕士（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4）取得助理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2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一篇，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 |
| 一级 | 高级职业 指导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7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2）具有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满2年，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3）取得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3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者。（4）在职业指导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者。 |
| 物流师 | 四级 | 物流员 | （1）取得相关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物流员级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三级 | 助理物流师 | （1）取得本职业物流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物流师级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物流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4）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
| 二级 | 物流师 | （1）取得本职业助理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物流师级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助理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以上。（3）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
| 一级 | 高级 物流师 | （1）取得本职业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物流师级职业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
| 心理咨询师 | 三级 | 心理咨询师三级 |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大专学历，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具有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心理咨询师二级 |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博士学位。（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3年，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者。（4）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3年。 |
| 营销师 | 五级 | 营销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2）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经本职业营销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四级 | 高级营销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助理营销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毕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高级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高级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营销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助理营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营销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连续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一级 | 高级营销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秘书 | 五级 | 秘书五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2）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本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本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四级 | 秘书四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2）连续从事本职业2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秘书三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秘书二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理 财 规 划 师 | 三级 | 助理理财规划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4）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5）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理财规划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理财规划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理财规划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理财规划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理 财 规 划 师 | 一级 | 高级 理财规划师 | （1）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中级职称，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3）硕士以上（含硕士）毕业或取得高级职称，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0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5）取得本职业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理财规划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电子商务师 | 四级 | 电子商务员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2）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3）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助理电子商务师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3）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4）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7）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电子商务师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网络编辑师 | 四级 | 网络编辑员 | （1）经本职业网络编辑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1年以上。（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
| 三级 | 助理网络编辑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网络编辑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网络编辑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4）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5）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网络编辑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者。 |
| 二级 | 网络编辑师 | （1）取得本职业助理网络编辑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网络编辑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助理网络编辑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网络编辑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 劳动保障协理员 | 四级 | 劳动保障协理员四级 | （1）经四级劳动保障协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两年以上。（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历）。 |
| 三级 | 劳动保障协理员三级 | （1）取得四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三级劳动保障协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四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相关职业1年以上。 |
| 婚  姻  家  庭  咨  询  师 | 三级 | 三级 婚姻 家庭 咨询师 | （1）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2）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3）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四级 | 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2）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4）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5）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6）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7）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
| 二级 |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一级 |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1）取得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2）具有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3）具有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4）具有学士学位（含同等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9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
| 企 业 培 训 师 | 三级 | 助理 企业 培训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4）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5）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助理企业培训师正规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本标准中相关专业是指：教育、经济、管理、心理学、人力资源、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历史、哲学、文学艺术、人文科学、语言）。 |
| 二级 | 企业 培训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8）具有大专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
| 一级 | 高级 企业 培训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2）取得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高级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项目管理师 | 四级 | 项目管理员 |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项目管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年以上。 |
| 三级 | 助理项目管理师 | （1）取得本职业项目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助理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助理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助理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4）取得硕士学位，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 二级 | 项目管理师 | （1）取得本职业助理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申报前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项目管理领导2年以上，经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3）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申报前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担任项目管理领导1年以上，能够管理一般复杂项目，经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一级 | 高级项目管理师 | （1）取得本职业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高级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取得博士学位，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项目管理领导工作1年以上，负责过2～4项以上复杂项目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含研究成果、奖励成果、论文著作)，经高级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并担任项目管理领导工作3年以上，负责过3～5项大型复杂项目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含研究成果、奖励成果、论文著作)，经高级项目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管理师 | 三级 |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本标准中相关专业是指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自动化、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4）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5）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企业信息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企业信息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企业信息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一级 |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公共营养师 | 四级 | 公共 营养师四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2）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中专毕业证书。（3）经四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公共 营养师三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公共营养师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5）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6）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公共 营养师二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5）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6）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物业管理员 | 四级 | 物业管理员 |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在本职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 |
| 三级 | 助理物业管理师 | （1）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 二级 | 物业管理师 | （1）取得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具有大专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育婴师 | 五级 | 育婴员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3）本职业学徒期满。 |
| 四级 | 育婴师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三级 | 高级育婴师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创业咨询师 | 三级 | 三级创业咨询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三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6）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三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创办和经营企业1年以上，经三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8）在职校或高等院校从事创业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三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创业咨询师 | 二级 | 二级创业咨询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2）取得三级创业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三级创业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创业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创业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8）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9）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创办和经营企业2年以上，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10）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在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从事创业教学工作3年以上，经二级创业咨询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四级 | 二手 车鉴定评估师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照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2）具有中等专科学校非机动车专业和非评估类专业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具有中等专科学校机动车专业或评估类专业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4）具有大专以上非机动车专业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5）具有大专以上机动车专业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 三级 | 高级 二手 车鉴定评估师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照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2）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三级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3）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 | 劳动关系协调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一级 |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3)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5)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7年以上。(7)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 。 |
| 手语翻译员 | 五级 | 五级 手语 翻译 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2）经五级手语翻译员正规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四级 | 四级 手语 翻译 员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2）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3）取得五级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4）取得五级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四级手语翻译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三级 | 三级 手语 翻译 员 | （1）取得四级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2）取得四级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三级手语翻译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4）取得四级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 备注 | 满足申报条件中任何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与其相符的等级 |

附件4

**2016年国家职业格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题型 | 题量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指导人员 | 4-3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 | 80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选择、案例分析 | 40 | 100 | 100% |
| 2-1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 | 80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选择、案例分析 | 40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物流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选择题 | 100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计算题、案例分析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论文 |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题、项目分析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项目决策 |  | 100 | 100% |
| 心理咨询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技能选择题 | 100 | 题卡作答 | 100 | 80% |
| 案例问答题 | 4 | 纸笔作答 | 100 | 2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技能选择题 | 100 | 题卡作答 | 100 | 60% |
| 案例问答题 | 8 | 纸笔作答 | 100 | 4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营销师 | 5-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方案策划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2-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方案策划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题型 | 题量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秘书 | 5-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工作实务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秘书英语 | 选择、填空、翻译、写作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工作实务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秘书英语 | 选择、填空、翻译、写作翻译、写作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理财规划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选择题 | 100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选择题 | 100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案例分析选择题 | 50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或图表分析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理财方案评估与专题论文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电子商务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网页制作、综合操作等 |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实验室操作 |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网络编辑员 | 4-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设计与综合操作题 |  |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劳动保障协理员 | 4级 | 理论知识 | 单项选择题、判断题 | 100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 |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3级 | 理论知识 |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 100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 |  | 题卡作答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题型 | 题量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婚姻家庭咨询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简答、综合题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简答、综合题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企业培训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论述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论述、案例分析、      方案设计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1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方案设计题、方案审定题、综合论述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项目管理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选择题等 |  |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计算、绘图、案例分析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论文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计算、绘图、综合案例题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题型 | 题量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企业信息管理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简答、论述 |  |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论述 |  |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书面或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论文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公共营养师 | 4-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简答题等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方案策划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物业管理员 | 4-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情景、案例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育婴师 | 5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判断题 | 200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专业能力 | 现场实际操作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判断题 | 125 | 题卡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分析、方案策划、动手实操等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创业咨询师 | 3-2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纸笔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案例模拟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纸笔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现场答辩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4-3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纸笔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简答题、综合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题型 | 题量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2-1级 | 职业道德 | 选择题 | 125 | 纸笔作答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简答题、综合题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论文撰写 |  | 口头答辩 | 100 | 100% |
| 手语翻译员 | 5-3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判断题 | 100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现场答辩 |  | 纸笔作答 | 100 | 100% |

附件5

**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考场规则**

一、考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对。

二、开考三十分钟内不得退场，开考三十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三、考生考试除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橡皮等）或按规定要求携带的用具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按规定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移动电话等通信工具必须关闭。

四、考试响铃后开始答题，考生应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上正确填写（涂）本人姓名、准考证号、报考职业、报考级别等有关内容，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五、填涂答题卡必须使用2B铅笔，字迹要清楚、工整。考试一律使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用红色等其它颜色笔答卷，试卷作废。答案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印刷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严禁交换试卷，场内禁止吸烟。

八、考生应尊重考试工作人员，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违者取消考试资格。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除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外，通知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经监考人员检查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对伪造学历或开具各种假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和请人替考或替人考试的，除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外，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附件6

**准考证注意事项**

一、考试前15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二、只准带中性笔或墨水笔、2B铅笔、直尺、橡皮、铅笔刀入座。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按规定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寻呼机、移动电话等通信设备，应切断电源；

三、开考30分钟内考生不得退场，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四、遵守考场规则。考试时不准旁窥、交谈、吸烟、传递物品，严禁作弊。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谈论；

五、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印刷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六、考试截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七、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附件7

**综合评审答辩考生须知**

1、考生须持准考证、二代身份证进入答辩考场。

2、考生可向考务工作人员咨询本人所在答辩考场及答辩排序情况，并在指定位置候考。

3、考生在候考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4、考生应于考前设置手机静音或关闭，不得在考场内接打手机，否则视同违纪。

5、考生在签到处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并签到，进入答辩考场后介绍姓名、准考证号后四位，论文题目，阐述论文概要（不超过5分钟），然后对答辩评委结合论文提出的专业性问题进行答辩。

6、答辩大约需10分钟。

7、考生答辩时须尊重评委，平和阐述个人观点，有疑议请在答辩现场声明。答辩结束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不受理任何答辩成绩复议申请。

8、举报电话：0351-4728726

附件8

**论 文 撰 写 格 式**

|  |
| --- |
|           标    题（二号黑体，居中） 姓  名（四号仿宋体，居中）单  位（四号仿宋体，居中） 摘要：（摘要正文，四号楷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   （论文正文，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    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1）    （2）    （3）   |

附件9

**论 文 提 交 封 面 格 式**

|  |
| --- |
| 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上空四行，三号宋体，居中） ×××××（职业名称）论文（二号黑体，居中）（国家职业资格×级）（四号宋体，居中）   （空四字，三号宋体）论文题目：                                                                                （空四字，四号宋体） 姓    名：                                    (行距1.5倍行距)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所在单位：                                 |

附件10

附表1

**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分类               收费标准工种级别 | **A类****（元/人）** | **B类****（元/人）** | **C类****（元/人）** | **D类****（元/人）** |
| 五级 | 300 | 200 | 150 | 100 |
| 四级 | 350 | 260 | 180 | 120 |
| 三级 | 400 | 300 | 200 | 150 |
| 二级 | 430 | 390 | 280 | 230 |
| 一级 | 500 | 420 | 350 | 300 |

附表2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分类（统考）**

|  |  |
| --- | --- |
| **类别** | **职      业** |
| A类 | 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 |
| B类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企业信息管理师、物流师、理财规划师、电子商务师、网络编辑员、劳动保障协理员、项目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物业管理员、手语翻译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
| C类 | 职业指导人员、营销师、秘书、育婴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创业咨询师 |

附件11

附件12

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准考证号 |  | 申请时间 |  |
| 参加鉴定职业 |  | 级别 |  |
| 申请查询科目（勾选） | 理论 | 技能 | 综合 | 外语 |
|  |  |  |  |
| 申请复核原因 |  |
| 报名机构意见（盖章） |  |

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复核结果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准考证号 |  | 申请时间 |  |
| 参加鉴定职业 |  | 级别 |  |
| 回复查询科目（勾选） | 理论 | 技能 | 综合 | 外语 |
|  |  |  |  |
|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复核结果 |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4〕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快推进我省就业培训全覆盖，根据国家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政府补贴定点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培训机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点培训机构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标**

基本原则：条件公开，自愿申请，规范程序，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管理目标：根据各类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的不同特点和需要，规范培训机构认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认定，严格管理实施，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管理机制。

**二、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条件**

（一）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和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开展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以及受企业委托承担对新录用上述四类人员开展的岗前技能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办的技工院校由企业法人授权委托），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2、遵守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3、申请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工种）应在批准开设的职业教育专业或开展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具备培训过程信息化管理条件；

 4、培训职业（工种）选定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课程设置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够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5、有较可靠的就业需求信息渠道，或相对广泛、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就业指导得力，培训后就业有保障；

 6、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能够完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实施培训，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及经费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7、近三年无违反职业技能培训有关规定被处罚记录。

（二）承担创业培训任务(包括对四类人员中有创业意愿者开展的创业培训和对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一年以内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开展的创业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办的技工院校由企业法人授权委托），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2、以推动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为工作目标，有一年以上经批准正常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工作，具备培训和服务过程信息化管理条件；

 3、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服务要求的标准化场地、设备和实训资源，有3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教师；

 4、重视创业培训，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

 5、注重服务效果，建立了完善的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荐、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

 6、具有5名以上全职或兼职（不超过2名）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普通高校及职业教育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

 7、近三年无违反创业培训有关规定被处罚记录。

**三、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程序**

（一）严格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权限，承担省级示范性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认定；承担设区的市级示范性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由同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认定；承担一般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由相应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共同认定。

（二）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程序如下：

 1、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年度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定点培训机构申报条件和认定工作方案；

 2、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机构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材料规范、完整；

4、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必要的实地考查，提出综合评估意见；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6、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研究认定；

 7、认定结果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行文发布。

**四、完善定点培训机构管理机制**

（一）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的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挥好专家的指导把关作用，积极争取纪检监察部门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能作用，建立完善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管理机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区域促进就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把各类用工、求职需求全部纳入服务范围，加强对劳动力资源供求和培训需求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分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区域劳动力资源供求统计分析结果，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制定以县（区、市）为基础,各县（区、市）要把本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按照“应培尽培”的原则,全部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设区的市要重点做好对所属县（区、市）计划制定的指导和统计汇总工作，以及市本级示范性定点培训计划的制定；省级要重点做好全省培训计划的统计汇总工作，以及省本级示范性定点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二）强化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职业技能（创业）培训信息化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对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考核全程实行信息化管理。本区域的年度定点培训计划，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条件、程序办法、认定结果、培训实施情况等信息要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有不良反映要及时核查；反映情况经查属实的，要取消其定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级于每年底都要对所属各定点培训机构，从培训基础能力、人员配备、培训组织、资金管理、培训绩效等方面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列入下年度定点培训机构范围。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培训项目招标确定的办法。招标确定的机构须符合本通知中提出的相应认定条件。

（三）各级年度定点培训计划确定程序如下：

 1、各级年度定点培训计划确定。根据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定点培训计划，并拟定年度定点培训补贴资金预算，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相应资金预算。

 2、定点培训机构年度培训计划申报。各级定点培训机构在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定点培训计划报人社部门。

 3、定点培训机构年度执行计划确定。人社部门根据就业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定点培训执行计划，并下达到各定点培训机构。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强化培训目标管理，保证培训效果**

（一）各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须有明确的培训目标，根据国家相应职业（工种）标准选定所需开设的课程，按照与相应课程配套的指定（推荐）教材编制具体的培训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并在培训过程中严格执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重点做好开班审核、过程监督、结业验收三个方面的工作。开班审核以培训目标和培训教学计划审查为重点，确保培训目标明确，课程选定准确，教学计划安排合理。过程监督要逐步做到视频在线监督。结业验收要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有关要求。

（二）省级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管理流程如下：

 1、开班申报。定点培训机构应做好开班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审查参加培训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没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应先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二是填写《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见表1）或《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见表2）和《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拟参加人员花名册》（见表3）。

定点培训机构要在培训开班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人社厅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见表4）

（2）教学计划（包括使用教材、课程安排、教师配备等）；

（3）《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拟参加人员花名册》；

属于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的，需要提供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和参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属于创业培训的，还需提供创业培训人员的学历证明、《创业培训学员筛选登记表》（见表5）。其中，IYB、EYB创业培训需单独设班，并同时提供所创办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培训监管。

（1）定点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培训。

（2）省人社厅要加强培训监管，每期至少要2次到现场检查，重点对受训人数、教学计划、教材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记录在《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实施情况检查表》（见表6）上。同时职业能力建设处和每个定点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3）培训期间，省财政厅要不定期组织检查，每期至少有1次到现场核查，核查情况记录在《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核查情况登记表》上（见表7）。

 3、结业发证。

（1）定点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班结束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人社厅提交结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a）《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申请审核表》（见表8）；

（b）结业考核方案；

（c）《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人员花名册》（见表9）。

(2)经省人社厅审核后，按照审核意见，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结业考核。

(3)定点培训机构在组织结业考核结束后，带《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审核表》（见表10）、考试成绩单等资料，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核发《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的，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创业培训的考核发证，带《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审核表》、授课及结业考核现场影像资料、培训班结业评估、《创业培训学员创业计划书评议表》（见表11）等资料。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核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5)定点培训机构在培训考核结束后，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公共就业服务栏目中记录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情况。

(三)省级定点培训机构申领培训补贴程序如下：

 1、培训补贴申请

培训补贴按季申领。培训结束后，定点培训机构应按季度向省人社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材料：

（1）职业技能培训提供的材料：

    （a）开班报告及《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复印件；

    （b）《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见表12）；

    （c）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d）《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e）《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f）通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g）实现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就业登记等证明材料；

    （h）对参训人员实行收费的,需提供规范的收费票据凭证和定点培训机构在物价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

    （i）代为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见表13）；

    （j）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的，还需提供企业履行劳动合同证明、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协议书以及企业支付培训费用的证明。

    （k）《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见表14）。

以上（c）-（f）项复印件资料，由定点培训机构按照《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顺序分类装订成册，并在各类成册首页经法人、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2)创业培训提供的材料：

    （a）开班报告及《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复印件；

    （b）《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c）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d）《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e）《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f）实现创业人员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就业登记证明；

    （g）《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

以上（c）-（e）项复印件资料，定点培训机构要按照《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成册首页经法人、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2、资料审核

（1）省人社厅要对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人数、培训合格人员、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在《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签注审核意见。

（2）省人社厅提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补贴资金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3）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由省财政、人社两厅联合下发补贴资金拨付通知。

 3、资金拨付

（1）定点培训机构在接到两厅文件后，应及时到省财政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拨款到位后，定点培训机构对个人全额收费的，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将培训补贴足额返还，享受培训补贴者本人须在《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发放表》（见表15）签字，两个月内，将培训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

**六、其他有关问题**

（一）各级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的日常工作经费和组织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活动所需费用，要从部门预算中安排，不得占用就业专项资金。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从2014年起都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所属区域内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此前已指定的定点培训机构要全部进行严格审核，未经审核通过，不得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创业）培训任务。

    （三）市、县（市、区）两级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补贴培训的管理流程及培训补贴申领程序，由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本通知自行制定。

    附件：[附件](http://www.sx.hrss.gov.cn/Files/adminfiles/AA36873FFBFA391F/2014012910024946959.doc)

    表1：《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表2：《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

    表3：《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拟参加人员花名册》

    表4：《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表5：《创业培训学员筛选登记表》

    表6：《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实施情况检查表》

    表7：《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核查情况登记表》

    表8：《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申请审核表》

    表9：《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人员花名册》

    表10：《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审核表》

    表11：《创业培训学员创业计划书评议表》

    表12：《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表13：代为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表14：《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

    表15：《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发放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二Ｏ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表1：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照片） |
| 文化程度 |  | 户籍性质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
|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人员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企业新录用人员 |
| 毕业院校、学历及毕业时间 |  |
| 职业技能现状 |  |
| 简 历 |  |
| 拟参加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 参加培训起止时间 |  |
| 培训地址 |  |

 本人签字：

表2-1：

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

定点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1.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人员类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劳动力□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创业初期者□2. 企业名称: (如果学员不在就业，请在此处打勾□)  | □男□ 女 | 照片 |
| 3. 地址（企业或个人）： 联系电话:4．原工作单位：5．《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编号： |
| 你的学历和接受过的专业培训 |
| 学习日期 | 教育机构 | 学历培训专业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6. 目前您做什么工作? 在\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作一名领薪水的雇员 从\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下岗 务农, 主要供自己消费 务农, 也出售产品 全日经商 (⏵填写 10) 部分时间经商 (⏵填写 10) 其他, 请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您是否有具体并可行的企业构思? 不是, 还没有  是, 请说明: | 8.1 请说明您为什么要创办企业:8.2 您打算何时创办? \_\_\_\_\_\_\_\_\_\_\_\_(月+年) |
| 9. 您是否有您想创办的企业所需的技术技能? 没有  有, 请说明: ⏵ 填写 16 |
| 10. 请描述您现有的企业活动: | 11. 企业行业: 零售 批发 制造 服务提供 农业/与农业有关(可能有几个答案) |
| 11.1 您的企业营业额有多少比例用于个人或家庭的开支? %11.2. 扣除家庭开支之后, 通常(每月)剩余多少资金? \_\_\_\_\_\_\_\_\_\_\_\_\_ ¥ |
| 12. 您在企业中是什么地位? 业主/经理 所有权共享  雇员/合作社成员 | 13. 此企业是何时创办的:  不到一年以前 更长时间以前,请说明  | 14. 您的企业目前注册了吗? 是  不是  |
| 15.您对不久将来的企业有何打算? 仍然保持/加强同样的企业 除现有的企业之外，创办新的企业活动 创办其他行业的企业 (代替原来的企业) 不清楚 |
| 16.您期望在培训班学到什么? 表2-2 1. 2. 3. **没有企业的参加者 ► 填写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在面试前的几个月中，您的平均销售额估计是多少? |
|  | **数额** | ¥ |
|  | 上月上月前的一个月 | 6月3日 |  |  | ¥ |
| 5月3日 |  |  |  |
| **这些数字与当年的其他数字基本相同吗?** 是的 它们比通常的数字高 它们比通常的数字低 |

18.在面试前的几个月中，你的企业每日平均有多少顾客?  |
|  |  |  |
|  | 上月 | 6月3日 |  |  | 每日 |
| **这些数字与当年的其他数字基本相同吗?** 是的 它们比通常的数字高 它们比通常的数字低 |

 |

#### 企业效益 (请指出对此信息严格保密)

|  |  |  |
| --- | --- | --- |
| 19.您估算您的资产的现值是多少: |  |  |
| -机械/工具/设备 |  |  |
| -车辆/自行车/其他交通工具: |  |  |
| -属于企业的土地 |  |  |
| -属于企业的建筑 |  |  |
| -其它,请说明…………………………………………… |  |  |

**就业**

|  |
| --- |
| 20. 您的企业总共提供多少工作岗位, 包括雇主: \_\_\_\_\_\_\_\_\_\_\_\_\_ 工作岗位21. 请填写下面关于工人情况的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企业中的主要工作 | 每周工作小时  | 支付工资 不支付工资 | 家庭成员?如果是，请打勾 | 性别男 女 |
| 自身 |  |  |   |  |  |  |
| 工人 1 |  |  |   |  |  |  |
| 工人2 |  |  |   |  |  |  |
| 工人3 |  |  |   |  |  |  |
| 工人4 |  |  |   |  |  |  |
| 工人5 |  |  |   |  |  |  |
| 工人6 |  |  |   |  |  |  |
| 工人7 |  |  |   |  |  |  |
|  总计（如果多于7个工人请填写在背面）。  |  |  |  |  |  |

 |
|  |
| 22. 您对在您的企业中工作的人员表现如何评价? (**打勾 ►)** | 好无需做改进 | 不错需要做小的改进 | 不好需要做大的改进 | 根本不行不满意/工作没有做 |
| - 工人的工资水平 |  |  |  |  |
| - 工人的就业合同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  |  |  |  |  |
| - 额外医疗或其他保险 |  |  |  |  |
| - 雇员的年假安排 |  |  |  |  |
| - 工人在企业决策中的意见参与 |  |  |  |  |
| - 工人的培训和其他发展机会表2-3 |  |  |  |  |
| - 其他利益, 例如 ………………………………………….. |  |  |  |  |
|  |  |  |  |  |
| **对企业问题的知识 (询问现在不在就业的人将来如何对付这些问题)** |
| 23. 在下面的空白处简单写出答案. 请用粗体字填写  |
| 1. 当你在计算产品的总成本时，请列出所有应该考虑的不同成本  |
|  |
| 2. 企业计划的主要部分有哪些？  |
|  |
| 3. 市场营销计划的主要部分是什么？ |
|  |
| 4. 尽量列出你知道的职工的保险福利种类。 |
|  |
| 5.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由什么构成？ |

表3：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拟参加人员花名册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起止时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培训类型按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或创业培训填写;如果是创业培训,在培训等级一栏填写SIYB培训或IYB、EYB培训或创业师资培训.

表4：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 培训期次 |  |
| 培训班数 |  | 培训人数 |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 级 |  |
| 培训人员分类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农村劳动力 人高校毕业生 人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人企业新录用 人 |
| 是否收费 |  | 收费标准 |  |
| 培训地点 |  | 培训起止时间 |  |
| 培训教材 |  | 培训课时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 承办人签字：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表5：

|  |
| --- |
| 创业培训学员筛选登记表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现状 | 　 | 收入情况 | 　 | 创业意向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经验及技能情况** |
| 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年限 | 收入情况 | 专业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想法及创业能力** |
| 　　　　　　 |
| **期望学到的创业知识** |
|  |
| **创业培训入学评分情况** |
| 企业成本 | 企业计划 | 市场营销计划 | 保险福利 | 安全、卫生 | 得分 |
|  |  |  |  |  |  |
| 入学选择意见 | SIYB培训□ | 学员筛选教师签字 |  |
| IYB、EYB培训□ |

表6：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实施情况检查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 培训期次 |  |
| 培训班数 |  | 培训人数 |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核实培训人数 |  |
| 收费情况 |  | 是否按计划安排授课老师 |  |
| 使用教材 |  |
| 课程安排 |  |
|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7：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核查情况登记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 培训期次 |  |
| 培训班数 |  | 培训人数 |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
| 人社厅就业促进 处核 查意 见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核实培训人数 |  |
|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厅社会保障 处核 查意 见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核实培训人数 |  |
|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8：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申请审核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 培训期次 |  |
| 培训班数 |  | 培训人数 |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
| 培训地点 |  | 培训起止时间 |  |
| 拟参加结业考核人数 |  | 考核方式 |  |
| 组织考核时间 |  | 组织考核地点 |  |
| 培训机构联系人 |  | 培训机构联系电话 |  |
|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此件一式三份，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厅就业促进处、省财政厅各一份。

表9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人员花名册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起止时 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考核形式 | 联系电话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表10-1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审核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起止时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结业考核成绩 | 培训合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理论 | 实操 | 综合结果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表10-n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审核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起止时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结业考核成绩 | 培训合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理论 | 实操 | 综合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 见 |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11：

**创业培训学员创业计划书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企业名称 |  |
| 优点 |  |
| 不足 | 企业构思 |  |
| 市场评估 |  |
| 营销计划 |  |
| 财务状况 |  |
| 可操作性 |  |
| 改善意见 |  |
| 得 分 |  | 指导教师 |  |
| 审 核意 见 |  年 月 日 |

表12：

 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起止时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培训效果 | 补贴申领形式 | 联系电话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培训效果按结业考核合格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规定时间内实现就业（创业）分别填写；补贴申领形式按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领、个人申领或企业申领分别填写。

表13：

代为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提高乙方职业能力，确保职业培训补贴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对乙方开展 等级的职业培训。

二、培训收费标准为 元/人， 其中：甲方对乙方收取培训费用 （大写）元，减免培训费用 （大写）元。

三、培训结束后，乙方培训合格且领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由甲方代乙方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申请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料。

五、甲方应在职业培训补贴到位后一个月内，将应返还的职业培训补贴 （大写）元返还给乙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14：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培训基本情况 | 培训类型 |  | 培训期次 |  |
| 培训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起止时间 | 培训人数 | 培训合格人数 | 领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 | 领取职业资格证书 人数 | 实现就业（创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表15：

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补贴发放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业培训补贴金额 | 领取时间 | 领取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